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建設打造藝術商業圈 重塑舊區活力促社區經濟

隨著新型消費模式興起，特區政府近年持續推動舊區活化，不斷發掘社區文化內涵，透過多元活動引客入區，目前打造了不少特色品牌及商鋪。但舊區的消費模式及業態仍然單一，難以整體提升舊區對旅客的吸引力。

現時內地因應新消費模式，不斷加強“文藝+商業”融合，豐富街區內容業態，以激發街區、社區文化創新活力。例如重慶下浩里、廣州陳家祠、永慶坊，以及珠海北山等，都透過結合本土文化，進行持之以恆的重整、招商工作，打造文藝商圈，讓舊區不斷煥發旺盛生命力。本澳舊區有著豐富的文化基礎，但短板亦較為明顯，要重塑舊區活力，需要將相鄰的舊區區域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思考，利用各區不同商業元素結合打造新的地標、消費點，以提升消費集聚力，打造具有“澳門特色”的城市新名片，從而增加社區內生動力。

其次，不少民生區缺乏經濟內生動力。特區政府過去多次強調，為確保整體城市發展的協調性及可持續性，善用工廈和土地資源，以進一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及經濟適度多元，這同樣也是社會所期盼。但目前工廈活化模式單一、法律法規仍沿用舊制，加上工廈業權分散，至今大部分工廈仍處於丟空狀態，或使用率偏低，導致社區資源無法有效運用，難以促進社區經濟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然本澳舊區曾有過繁華的商業景象，但目前舊區的商業佈局已不適合現時的消費形勢，加上多年未有新的商業元素進駐，導致社區經濟發展固化，難以跟上社會經濟轉型發展。請問當局，會否與時俱進，藉舊區活化的時機，進一步加強“文藝+商業”融合，建設打造符合舊區特色的藝術商業區等新型商圈，培育新地標及新消費點，提升舊區消費集聚力，在重塑舊區活力的同時帶動社區經濟提升？

2. 城市的發展需要空間延伸，本澳更需在有限的空間高效運用社區資源，以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，高質量提振社區經濟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對工廈活化模式、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檢討，容許工廈在符合安全條件下有更多使用用途，如允許開辦職教中心，以降低工廈空置率，盤活存量資產呢？

3、民生區的生活氣息濃厚，是打造在地文化的獨有視角空間，政府會否研究結合研學發展，推出社區研學團，鼓勵青年學生關愛社區環境發展，以促進社區的活力發展？